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亚科技”）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20.68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312.0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5,682.07万元和-53,979.24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截至 2018 年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